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明章	67年11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協志高職畢業	嘉義市博愛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嘉義市博愛國小管樂班副會長 北社尾保安宮慈善組組長 光學社福協會理事	一、以行動里長為己任，與市政府之溝通橋樑。 二、關懷弱勢里民，爭取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 三、爭取市政府里內道路開闢，提升里民用路安全。 四、爭取舊菸酒廠園區，建設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 五、推動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鄰里關係。 六、極力爭取里內活動中心。
2		林秀如	67年8月31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博愛國小畢業 北興國中畢業 興華高級中學畢業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二專畢業	聖賢機械有限公司特助	一、關懷社區長者，弱勢里民，協助申請輔助福利。 二、加強無障礙步道增設，方便長輩易於行走。 三、爭取更新巷弄道路與公共建設。 四、推動辦理社區鄰里藝文休閒活動，促進鄰里和諧。 五、定期環境消毒清理，防疫、防災防範。
3		黃美足	47年10月8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嘉義市嘉義國中	績優鄰長服務年資25年 保安里志工小隊長環境清掃服務15年 積極參與環保局志工團 佛光山義工服務 世賢國小志工服務5年	一、改變，從里開始，為營造幸福優質的保安里。 二、要以落實保安里的里民幸福，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 三、成立照顧、關懷據點。 四、不老生活規劃，促進老人健康。 五、社會參與延緩失能。 六、中高齡者能發揮所長，活躍老化的晚年生活。 七、帶動社會一股力量。 八、給年輕人無後顧之憂。
4		吳美珠	48年2月19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內埔國小畢業 昇平國中畢業	89年至92年嘉義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95年至109年嘉義市商業會理事 雨夜花商行負責人	一、堅守清廉，誠懇熱心，好央甲熱誠服務鄉親，里民至上。 二、不分黨派，不以意識形態問政，完全以民意為依歸。 三、邀請專業優良律師駐點，免費服務鄉親相關法律諮詢及糾紛調解，協助里民解決相關問題。 四、配合市政府全力推展建設本里，加強爭取貧困救助、老人福利、美化環境及健康衛生，增進鄉親里民福祉。 五、配合嚴格監督管制里內各項道路、水溝等公共工程施作安全維護及完成後回復品質，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行車便利。 六、串聯各級民代議員持續推動舊菸酒廠活化運用，爭取場域空間作為里內集會、政令宣導及老人共餐場所，增加里民休憩活動據點場地，促進里內和睦祥和繁榮。 七、持續爭取整治廣闊道路綠帶空間，加強環境整潔美化及增設運動器材，拓展里民活動休閒空間。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所之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保安宮(廣場)	保安里3鄰自由路245號	保安里9~12鄰
第2投開票所	保安宮(置物室)	保安里3鄰自由路245號	保安里5~8鄰
第3投開票所	傑視商業廣告攝影社	保安里3鄰保安一路351巷26號旁	保安里1~4鄰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按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05-2780445

選舉投票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紙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音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試探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票示知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開票期間進行刺青或塗改投票紙、政治標語、微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擾亂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應立即向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在投票所四週三公尺內，喧囂或擾亂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請使用投票所機關委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之唯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2.不選舉會委會發之選舉票。3.所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4.圈後加以塗改。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選舉人。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提高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項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項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項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三個月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	